

企业产权登记 实用手册

财政部企业司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谢 锐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企业产权登记实用手册

财政部企业司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新路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9.5 印张 220000 字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2000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20001—30000 册

ISBN 7-5058-2332-9/F·1724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企业产权登记实用手册》

编委会成员

刘祝余 张黎明 袁谋真 赖永添
仲崇悦 王国航 王晓明 杨 昕

序 言

朱 岩 明

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和重组，形成比较合理的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首要目标。产权清晰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只有产权清晰，出资人才能切实行使所有者职能，按出资额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企业才能依法自主经营，对出资人承担起保值增值的责任。

1998年政府机构改革时，国务院明确将企业“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职能并入财政部。1999年初，随着军队、武警、政法机关、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所管企业相继脱钩，党中央、国务院又明确规定：脱钩后交中央管理的企业，其资产与相关财务管理由财政部负责。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如何按照“分工监督”的原则来加强企业的资产与财务监管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工作。

产权登记工作是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基

础工作。通过产权登记有利于明晰企业产权归属、理顺企业集团公司内部产权关系、加强对国有资产与财务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务院第 192 号令开展的产权登记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效。

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的推进，企业的改组、改制、兼并、关闭、破产等产权变动行为日益频繁。企业脱钩后产权关系也在不断进行调整。今明两年，还要进行有色企业下放地方、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等项重大改革。为了适应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财政部对 1996 年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重新占有产权登记、换发新的表证工作。

产权登记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要做好这项工作，要求有关部门和企业熟悉产权登记的政策法规和实务操作，也需要得到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为此，财政部企业司组织编写了《企业产权登记实用手册》，对产权管理的基础知识作了系统的介绍，并对产权登记实际操作中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详尽解答，是各地方、部门、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工作的必备教材。

我相信这本书对各地方、部门、企业加强产权监管、做好产权登记工作大有裨益。

2000 年 9 月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章 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国有资产?	13
二、什么是产权?	13
三、什么是企业法人财产权?	13
四、什么是资本与国有资本?	14
五、什么是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4
六、产权登记的范围是什么?	14
七、产权登记的种类有哪些?	14
八、产权登记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15
九、产权登记的处罚有哪些?	16
十、什么是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17
十一、什么是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分析报告?	17
十二、产权登记档案管理的要求是什么?	17

第二章 如何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一、何种情形应当申办占有产权登记?	19
二、申办程序如何?	19
三、登记表如何填报?	20

四、应当提交的文件？	21
五、进行重新占有产权登记的规定？	22
(一)重新占有产权登记的时点	22
(二)登记的依据	23
(三)1999 年底以前已经办理过产权登记的企业如何 重新登记？	23
(四)1999 年底以前未办理过产权登记的企业如何重新登记？	24
(五)2000 年 1 月 1 日以来办理过产权登记的企业如何重新 登记？	24
(六)重新占有产权登记的组织管理	25
六、有关问题如何处理？	26
(一)申办产权登记的申请如何出具？	26
(二)境外企业如何进行产权登记？	26
(三)集体企业如何进行产权登记？	26
(四)投资不到位的企业如何进行产权登记？	27
(五)242 家或 134 家等科研机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如何进行 产权登记？	27
(六)亏损企业或所有者权益为零、为负企业如何进行产权登记？	27
(七)实行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如何进行产权登记？	28
(八)产权或有变动事项如何认定？	28
(九)将要发生变动的企业如何进行重新占有产权登记？	28
(十)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企业如何进行 重新占有产权登记？	28
(十一)由于政策原因发生经常性变动的企业如何进行产权登记？	29
(十二)企业法人资格存续但没有正常经营的企业如何进行重新 占有产权登记？	29

第三章 如何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何种情形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30
-------------------------	----

二、申办程序如何？	30
三、登记表如何填报？	31
四、应当提交的文件？	32
五、有关问题如何处理？	33
(一)未办理过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如何办理变动登记？	33
(二)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如何办理产权登记？	34
(三)出售国有产权或股权的企业如何办理产权登记？	34
(四)有偿收购企业时如何办理产权登记？	34
(五)无偿划转时如何办理产权登记？	34
(六)企业合并的如何办理产权登记？	35
(七)企业分立的如何办理产权登记？	35
(八)发生变动而不及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企业有何责任？	35

第四章 如何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何种情形应当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37
二、申办程序如何？	38
三、应当提交的文件？	38
四、登记表如何填报？	40

第五章 如何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

一、何种情形应当申办年度检查？	41
二、申办程序如何？	41
三、登记表如何填报？	41
四、应当提交的文件？	42
五、有关问题如何处理？	42
(一)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如何出具？	42
(二)年度检查的组织管理	43
(三)年度检查能否替代日常占有、变动产权登记？	43
(四)实行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如何填报年度检查表？	44

(五)年度检查中产权或有变动事项如何认定?	44
(六)企业法人资格存续但没有正常经营的企业如何进行 年度检查?	44

附录一： 产权登记相关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第 192 号令 1996 年 1 月 25 日)	45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财管字[2000]116 号)	49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及填报说明 的通知》(财管字[2000]171 号)	64
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重新占有登记和换发新的产权登记表 证工作的通知》(财企[2000]93 号)	83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管字[1999]219 号)	8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境外发[1992]29 号)	9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114 号)	10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 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	1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 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 1994 年 12 月 25 日)	121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 规定》的通知(财管字[1999]301 号)	12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 资产产权登记证(境内企业)》在资产评估等工作 中作用的通知(国资产发[1997]34 号)	132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拨改贷”资金经营性基金本息 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管字[1999]365号)	134
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 制中有关国有资本核定问题的通知》 (财管字[1999]276号)	137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 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经字[1998]114号)	140

附录二： 国家标准代码

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 T2260—1999	147
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 T4754—94	198
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 / T2659—94	272

导 论

一、为什么要开展产权登记工作

(一) 产权登记工作的回顾

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经历了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1990～1995 年，以国发 38 号文件为标志

1990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文件）中明确指出：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企业所占有的国有资产必须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为贯彻国务院的要求，也是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产核资做准备，初步摸清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户数和分布状况，解决普遍存在的产权归属不清、定性不准、账实不符、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1991 年年初，在几个省市进行了产权登记试点。1992 年初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向国务院请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产权登记，同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了三部局的请示，颁布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产权登记工

作正式开展起来。到 1994 年初，产权登记工作已形成境内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境外企业（机构）三类登记的完整工作体系。

2. 第二阶段：1996～1998 年，以国务院第 192 号令的颁布实施为标志

为了进一步明确产权登记工作的作用，提高产权登记工作的法律权威性，自 1994 年下半年开始，研究修改原《试行办法》，并于 1995 年 9 月正式报送国务院，1996 年元月 25 日，国务院以第 192 号令正式颁布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办法规定：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2）各类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法登记。

（3）产权登记种类分为占有、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三类，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办法》颁布后，在全国范围内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约 33 万户企业进行了占有登记。境外企业也重新修订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国资企发〔1996〕114 号文件），对境外约 6000 多户企业进行重新登记。

1995 年 9 月，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联合颁布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依据该办法同时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1996 年，对约 46 万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登记。

3. 第三阶段：1999 年至今，以企业脱钩为标志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军队、武警、政法机关以及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所管企业脱钩，特别是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以后，对企业管理的思路和方式、方法发生了很大变化，按照“产权登记

要为促进企业集团理顺内部产权关系，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服务；为加强对国有产权变动的监管服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服务”的原则，我们对 1996 年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先后下发了《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管字〔2000〕116 号）、《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及填报说明的通知》（财管字〔2000〕171 号）以及《关于开展企业重新占有登记和换发新的产权登记表证工作的通知》（财企〔2000〕93 号）。

（二）产权登记的作用和意义

1. 产权登记的作用概括的说是“四个一”，即：一个产权归属法律凭证、一台产权变动监视器、一张资产经营成绩单、一部企业产权档案

所谓产权归属法律凭证是指通过产权登记明晰了企业的产权归属和企业间的产权关系，财政部门核发的产权登记表证是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的法律凭证，产权登记也是最早提出“出资人”概念和唯一能够反映企业产权归属和产权关系的一项工作。

所谓产权变动监视器是指通过产权登记监督了企业的改组、改制、转让产权、对外投资等各类产权变动行为；同时，随着新的实施细则的颁布实施，通过产权登记还将监督企业的担保、资产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

所谓资产经营成绩单是指通过产权登记既反映了授权企业经营的国有资本数量，也反映了国有资本运营成果状况，使产权登记与授权经营两头相连；

所谓企业产权档案是指通过产权登记为及时掌握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和脱钩前后产权关系的变化提供了依据。

几年来，产权登记工作已逐步为企业和社会认知和使用，特

别是脱钩以来，产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形成了良好的影响，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财政部联合发文，要求脱钩企业必须办理产权登记，还要求设立国有企业以及国有企业改制时必须提交产权登记表证；国有商业银行要求企业申办贷款许可证时必须提交产权登记证；法院系统在裁决企业产权纠纷和认定是否为国有资产时以产权登记表证为依据，等等。

2. 产权登记在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中的意义

(1) 产权登记是进行资产、财务监管的基本手段。在逐步减少直接审批的情况下，要对所有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产权归属、户数、分布以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产权或有变动等事项予以全面揭示，全面掌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分布和数量，强化国有产权变动监管，反映经营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产权登记管理是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也是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结合点。

(2) 产权登记是进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产权清晰，通过产权登记明确了企业的产权归属和企业间的产权关系，为企业的改组、改制和理顺集团内部产权关系奠定了基础，产权登记所反映的数据为各级政府进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提供了宏观决策依据。

(3) 产权登记是进行授权经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的基础。产权登记表证所载明的国有资本数额是政府对企业进行授权经营的依据和起点，也是制定国有资产经营目标、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

(三) 企业脱钩后产权登记管理面临的问题

几年来，产权登记管理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企业脱钩后，原有的管理方式和内容难以适应对企

业资产和财务监管的实际需要，必须进行改革与完善。

1. 企业脱钩后的现实情况

(1) 企业的分布情况。

自 1998 年以来，在政府机构改革及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党政机关与所办、所管企业相继脱钩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分布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改革的深化，企业的改组、改制以及兼并、关闭、破产等产权变动行为日益频繁，脱钩后企业又分为两类情况：

第一类是脱钩企业。

第二类是暂不脱钩企业或由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管理的企业。

目前，企业脱钩工作仍在进行中，企业的产权管理关系不断进行调整。

(2) 管理职责的调整。

1998 年政府机构改革时，国务院明确将企业“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职能并入财政部。1999 年初，随着军队、武警、政法机关、中央党政机关与所办、所管企业相继脱钩，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发的中办发〔1999〕1 号文件中又明确规定：脱钩后交中央管理的企业，其资产与相关财务管理由财政部负责。加强企业资产与财务监管，促进国有经济改革与调整，这是在体制转轨和改革不断深化的特定历史时期赋予财政的重要而艰巨的职责。

2. 产权登记管理亟待改革与完善

政府机构改革后，随着管理职能的合并，产权登记机关需要重新确定，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转为各级财政部门。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党政机关与所办所管企业脱钩以后，原有的一套以部门审批为基础的管理

体系已无法适应改革要求和实际情况了，原有的法规制度要进行根本性修改。目前，财政部正在抓紧研究制定《中央管理企业资产及财务管理办法》及与之相配套的国有产权转让、向外商出售国有产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当然，针对暂未脱钩的企业资产及财务监督管理办法也要研究制定。脱钩后作为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基础——产权登记管理的方式、内容必须做相应改革；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确立了“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对国有企业的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产权登记工作也要重新定位，突出理顺企业集团内部产权关系，加强国有产权变动监管，促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国务院第 192 号令颁布四年来，产权登记管理实践表明，原有的产权登记实施细则存在着条文不严密、释义欠准确、可操作性差、审核上重复、工作量较大等问题，亟待进行修订和完善。

针对上述背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财政部对产权登记实施细则和产权登记表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决定对脱钩后企业进行重新占有登记。

二、改革完善后产权登记管理的特点与内容

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一）围绕国有企业实施授权经营，使产权登记管理与授权经营有机结合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明确了“产权登记证是政府对企业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依据”；授权投资机构所属的各类企业的设立、变动或注销等应当经授权投资机构审核同意后再申办产权登记。

（二）增加产权或有变动的监测，调整和加大国有产权变动监管力度

首次将产权或有变动事项列入登记范围。产权或有变动事项是指企业提供贷款或履行经济合同的保证、定金或资产的抵押、质押和留置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形。

当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经济合同不能履行，企业因而承担连带责任时，产权或有变动将变为实际的产权变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提供担保和被司法机关冻结财产的问题越来越普遍，资产权能的信用化、远期化趋势日益明显，资产“一女多嫁”、产权纠纷不断发生，国有资产经营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大，产权登记管理有必要及时跟踪反映，因此，有必要在各类登记中增加有关产权或有变动内容。

对产权或有变动事项的管理采取“只备案，不审批，依法否决”方式，即：（1）要求企业在申办各类产权登记或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对产权或有变动事项应当如实报告，（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已设置抵押或被司法冻结的资产明确不得用于投资和进行产权（股权）转让。

（三）在促进企业集团内部理顺产权关系、加强对外投资的监管方面加大了力度

重点突出了对产权“两头”变动的监管，一头加强对出资人变动的登记，一头重点对企业投资设立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变化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一是对企业的对外投资实行上管一级的要求，在提交申办产权登记文件中，要求提交出资人的母公司或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例如子公司国有资本增减变动、投资设立或转让孙公司的产权需经母公司同意，授权经营的母公司的国有资